

在小說不景氣的時代，聯合報肯撥出十萬元舉辦「小說獎」徵文，對於國內小說作者，不啻是一項莫大的鼓舞。

今年度的徵文，在大家熱切的期望中展開，一個多月來，在報章雜誌看到不少批評此項徵文的言論，褒貶各有，在在證明社會大眾對此項徵文的重視與聯合報號召力的強大。個人也願在此略抒一己管見：

一、關於「評選經過」。這次的評選經過，僅作籠統的交待，委實難令一千二百多個作者心服，聯合報爲了徵文揭曉而闢出的專欄整整佔據一個版面，但關係整個徵文的「評選經過」，只有一小塊千字左右的輕描淡寫：「……一千多篇作品，經過一個六人小組的初選和複選，通過複選的作品，複印六份，分送每位評選委員然後選出最好的若干篇，在總評會中決定名次……會中對入圍的作品曾逐篇展開熱烈的討論，名次的決定是獲與會的評選委員一致的同意……」而其中對入圍作品所展開的「熱烈的討論」，正是廣大作者與讀者們所急欲知道的啊！這場討論會作者和讀者無法在場旁聽，事後爲何不能公諸大眾面前呢？既有「熱烈的討論」，

可見每位評審委員對入圍作品的評價有所不同，也許甲委員所提某作品的缺點，乙委員却認爲是其優點。我想，凡是關心徵文的朋友，最關心的是作品的優劣所在，每位評選委員有義

我看

· 逢月 ·

聯合報徵文

務對自己推荐的作品加以剖析，也有權利對別的委員推荐的作品加以指陳，絕不是一位評審委員負責寫一篇對某得獎作品的評介就能交差了事的。

仁，小說徵文要發掘新作者，也要鼓勵封筆已久的老作者，如此，沉寂的小說界才能蓬勃起來。

三、關於評審委員。「……評選委員的敦聘，我們經過非常審慎的考慮，幾位評審委員，無論是以『創作』為主還是以『評論』為主的作家，無論是年長的或年輕的，都是我國文壇的俊彥，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不錯，這次的評選委員，都是我國文壇的俊彥，相信都能抱持客觀而公正的態度，但爲了避嫌，評選委員的子女應該退出比賽，另一個辦法是，如果評審委員的子女參加了，評分時，評審委員最好能自動退席！

四、關於作品的字數。此項徵文標榜「以十萬元徵選六個短篇小說」，結果選出來的大都是一兩萬字的作品，甚至更長的「中篇」，中篇和短篇理應有個分野，混在一起評審，五六千字的短篇當然吃癩，還好，這次評審委員未把七等生那篇短短的「大榕樹」看走眼。我以爲，既然是徵求短篇小說，中篇小說就不能參加應徵。